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6-005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7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 9.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8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0.25577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4423 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部分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 9.614 亿元已由新时代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0040029 号）。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及新时代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两个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5-005）。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入位于珠海的格力海岸S3和格力海岸S4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格力海岸S3	12.85	4.60
2	格力海岸S4	18.76	5.20
合计		31.61	9.8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423亿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664,046.31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368,484,937.86元，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9668899	83,825,790.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23220	284,659,147.27
合计		368,484,937.86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格力地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格力地产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将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归还至募资资金账户，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告。

2、格力地产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格力地产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4、格力地产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综合以上情况，新时代证券认为，格力地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新时代证券同意格力地产本次使用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监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新时代证券出具的《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